

完成300天打卡任务，店铺却倒了

法院向网购平台发出协查函，为消费者撑腰



网络购物逐渐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消费者在享受这一便捷生活方式的同时，也被网络购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困扰。招远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消费者网购维权案，商家承诺消费者完成300天打卡任务可返全款，可消费者最后却等来了店铺已倒闭的消息。法院通过向网购平台发出协查函，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4月8日，消费者宋某某通过网购平台在某店铺购买了一款VR一体机游戏机，商家承诺“累计300天游戏健身返全款”。宋某某于2023年6月4日完成打卡任务，并于当日联系客服填写打卡完成信息。但在宋某某提交审核并通过之后，商家一直拖延返款，并最终因店铺倒闭为由拒绝返款。宋某某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将商家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办案法官认真整理、研究证据材料，了解、调查相关信息。在有商品宣传详情页、消费记录、电子发票、打卡

完成审核信息等证据之下，确认宋某某所做的一切符合返款条件，但销售店铺现已倒闭，即便支持宋某某的诉请，仍然存在后期不能执行的情况。

为维护宋某某的权益，承办法官从实际出发，积极寻求解决途径，与该网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网购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范畴，但网络销售、宣传、管理不规范的现状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既然商家以“累计300天游戏健身

购平台多次电话沟通，向平台发出协查函，希望平台予以协助。考虑到自身平台信誉以及法院为消费者“撑腰”等原因，平台积极回应解决。最终，宋某某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案件撤诉结案。

返全款”作为商品宣传，就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快速完成审核过程、向完成打卡的当事人进行返款，以满足消费者的合理期待；商家不能“赚了钱就跑路”，否则就会构成违约，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购平台作为网络购物的管理平台，对平台的销售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法院主动与网购平台取得联系，既是从完善消费者消费体验、提振消费者消费信心的角度出发，也是为了帮助平台维护良好的诚信形象。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今晚7:00
“面对面”咨询婚姻纠纷
刘国平律师做客
“律师来啦”直播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今晚7:00,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又将开播。本期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刘国平律师应邀做客直播间,接听“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面对面”解答法律问题,尤其是婚姻争议。有相关法律困扰的市民,可在晚上7:00-8:00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也可在抖音上搜索“烟台观察”或“法治烟台”,在微信上搜索“后浪号”,观看直播,在评论区留言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刘国平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至今已有近10年的律师职业经验。她2019年起执业于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此前5年执业于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以来,代理了大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类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近年她主要办理婚姻家庭纠纷,还担任多家公司法律顾问,现系芝罘区劳动人事与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刘国平律师懂得换位思考,为人踏实、诚信,认真尽责代理每一起案件,获得了同行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尽量做到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

展销会上买到假冒木门

商家跑路了，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如今各地都会举办各式各样的展销会，展销会上的商品具有性价比高、种类多等优势，因此吸引了不少消费者。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到假冒产品，应该找谁维权？前不久，福山法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提醒消费者可向作为营销参与者的商场索赔。

店铺跑路消费者状告商场

2022年9月的一天，原告栾某某在某家居商场展销会上，从一家店铺购买了某品牌室内木门及五金附件3套，每套1790元，合计5370元，并购买了其他货品，货款总额14788元。当日，原告与店主刘某某签订《某家居广场商品销售合同》，并向该家居商场

支付订金4000元。其后，原告向刘某某支付了1万元，后因踢脚线存在纠纷未安装，余款未付。

3套木门安装后，原告因质量问题拨打该品牌木门的售后电话投诉。售后人员告知，在售后系统中无原告购买记录，根据木门外观及细节

照片判断，案涉木门并非该品牌木门。原告遂将家居商场起诉至福山法院，要求被告对其销售假冒某品牌木门的欺诈行为退一赔三，并收回踢脚线，退还已付货款。

本案双方争议焦点在于该家居商场作为店铺出租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法院判决商场赔偿消费者损失

被告某家居商场认为，自己没有参与买卖合同交易过程，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与刘某某签订的合同是由该家居商场提供的，家居商场加盖收款专用章，并且收取原告交

付的订金4000元。虽然木门销售者刘某某已不在家具商场租赁经营，原、被告均无法与刘某某取得联系，但家居商场作为出租方，没有及时审查处理自己商场内承租人的违法行为，与消费者购买到假货具备形式上的因果关系，有一定过失。

最终，福山法院判决被告某家居商场退还原告栾某某货款5370元，栾某某将购买的3套卧室门及五金附件返还给商场，商场赔偿原告栾某某损失费16110元。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交警逢集必进 宣传交通安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3月28日是莱山区院格庄传统赶大集的日子，为了持续开展涉及农村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烟台交警四大队安排民警走进大集，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知危险、会避险”主题宣传活动。

其间，民警从大集的入口开始，向来赶集的村民们以及每一处摊点摊位，有针对性地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并发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手册》《烟台驾驶员之友》等宣传品，及时回答村民的问题和咨询。